

合同

编号： 11N010270522202550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摩羯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摩羯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摩羯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摩羯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547号	装修工程	-	-	品牌:	1	项	149568.00	149568.00
合同总价（元）		149568.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547号	装修工程	1	149568.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第十社区阳光庭院装修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项目内容：乙方完成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第十社区阳光庭院装修项目设计、施工、安装交付，甲方验收后支付价款）。

项目造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整（149568.00元）。

第二条 质量约定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及阳光庭院装修项目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价款及作价办法

1、乙方完成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第十社区阳光庭院装修项目设计、制作、安装交付，甲方验收后支付价款，数量乘单价，按甲方实际接收数量结算。

2、本合同项下造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捌整（149568.00元）。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调整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签订项目清单中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

2、合同结算金额:最终竣工结算，工程量由双方审核确定，结算单价按合同中单价执行，合同单价内没有的项目，单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按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五条 工期

施工完工时间：自签定合同后每期项目应于50个自然日内完工交付，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制作安装完成。（如遇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可协商工期顺延）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项目完工交付后，由甲方在7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结算手续。

2、甲方验收合格收货，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项目的质量担保责任。

第七条 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送审，一审结束后按照一审结算价的80%进行支付；后进行二审，二审结算价为本项目最终总造价，二审结束后支付金额达到二审结算价的97%(二审支付金额：二审结算价×97%-一审后支付金额)，剩余3%的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壹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3%的价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制作费用 0.0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制作的，向甲方支付制作费用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实际损失的30%）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完成安装及制作项目，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发现乙方安装及制作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接受甲方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修改制作安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乙方施工期间提供所需的电源，并派专人现场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完成制作项目。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内容、图片、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

后的5个工作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接受乙方异议。

- 3、对承制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半成品、成品的样稿按甲方要求处理。
- 4、乙方应妥善保存所有原稿，甲方若需要，应予以提供；合同终止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将其交给甲方。
- 5、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持施工场地的完整与清洁，并负责废旧料的清理。
- 6、施工期间，乙方工人要注意防火防盗和施工安全，否则造成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 7、施工期间，成品与半成品及所有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保护，如有损坏丢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如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独山子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样式

-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即可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2、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装饰项目预算清单)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定协议。

第十二条 生效日期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新疆摩羯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红枫路311-11号
电话：	电话：13579536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钟楼支行
账号：	账号： 8820210068614000001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